「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長潭里長青聚會所

三、主持人：廖科長○○

四、記錄：胡○○

五、出席單位：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林○○、羅○○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柯○○、黃○○、蔡○○

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李○○

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蔡○○、陳○○

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廖○○、楊○○、胡○○

六、各單位報告：

（一）主辦單位報告（產業發展處）：略

（二）設計監造單位（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略

（三）施工單位報告（虹泰營造有限公司）：略

七、會議結論：

（一）執檢站水塔遷移已完成，電桿部分暫未遷移尚無影響港區照明，後續路燈附掛仍請施工單位與執檢站聯繫及協調。

（二）工區 1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已另案完成木棧道施作，後續施工機具欲進入該區域進行施工，請施工單位以不損壞木棧道為前提方式施作。

（三）考量北寧路拓寬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開工後有需土石借方回填可能，故原擬本案土石方暫不外運，惟因不外運暫置，除涉及契約價金變更外且因暫置涉及工區動線、水土保持書件送審…等影響，且拓寬工程尚於基本設計階段所需土方數量亦未估算，故本工程土方運棄仍請施工單位依契約內容執行以減工進變數。

（四）北寧路側壘石護坡因打除開挖後發現，發現既有排水箱涵陰井於下方，設計監造單位建議將原設計連續性基礎改為上方及下方基礎各自獨立，基礎形式不變，以避開陰井保留其排水功能。該修正經設計監造單位檢視後安全無虞，未涉及工項新增，僅原有工項數量鋼筋、模板、混凝土等數量調整。為配合現況調整，不影響原功能原則同意，後續仍請設計監造單位檢核基礎安全性，並檢附修正後圖說、工項數量增減資料及結構計算書等完整資料，以利納入後續變更設計一併辦理。

（五）壘石斜坡考量後續環境改善擬採全面打除乙案，請施工單位依原合約執行打除及復原，如考量後續環境景觀，宜由另案(或併後續拓寬工程案)辦理，裸露部分請加強覆蓋或施以植生綠化，並維持現況土方安全穩定。

（六）路肩線目前放樣後仍維持超過 50cm 以上(約 80cm)，請施工單位與公路總局人員聯繫及確認。

（七）PT09-PT10 段基礎原設計為採植筋方式，因現場開挖後發現既有堤防內為土方，如依原合約植筋方式施作恐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原設計強度，設計監造單位經考量安全性，建議改採自重式獨立系統施作，後續請設計監造單位先行提送修正後圖說、工項數量及契約價金增減資料及結構計算書等資料，待後續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八）另為增加 PT02-PT07 段基礎強度，擬保留現況胸牆及底下基礎，設計監造單位所提新作基礎補充圖說為非連續狀態，本部分調整未涉及工項新增，僅原有工項數量鋼筋、模板、混凝土等數量調整，後續仍請設計監造單位檢核基礎安全性，並檢附修正後圖說、工項數量增減資料及結構計算書等完整資料，以利納入後續變更設計一併辦理。

（九）有關設計監造單位所提圖 A.222 景觀橋結構立面圖(一)等圖面未符，經釐清應配合 S.804 混凝土配筋詳圖(五)之橋墩剖面配筋詳圖辦理修正，敲除既有海堤上方，版以下保持原樣，以上堤面敲除縮短，經設計單位表示時經專業技師分析計算，不影響海堤安全性及港區潮汐。另 PT02-PT07 既有堤防內為土方，如依原合約植筋方式施作恐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原設計強度，設計監造單位經考量安全性，建議改採自重式獨立系統施作，後續請設計監造單位先行提送修正後圖說、工項數量及契約價金增減資料及結構計算書等資料，待後續納入變更設計辦

理。

（十） 北寧路側壘石護坡側邊為增加安全性，設計監造單位建議以原契約工項之欄杆形式施作，欄杆數量由契約數量及價金調整。

（以下空白）